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職**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阮國權先生(「**阮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阮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尚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Jason Chia-Lun Wang先生及Peter Torben Jen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